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发〔2019〕148号

关于推进落实《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

原环境监察局、县区环保局、辽东湾环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精神，确保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促进严格规范执法，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盘锦市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促进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文书、影像资料、记录仪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文字记录，是通过文书、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包括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简图等根据生态环境执法的种类、性质来规范执法用语和执

法文书制作，积极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规范制作执法文书，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影像资料。尤其是对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六条 建立建全影像资料管理制度，执法机构按照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案由及案件当事人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

第八条 各执法单位要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

使用。

第九条 各执法单位负责本单位执法记录设备的影像资料和行政执法案卷日常存储、保管。

第十条 日常执法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十二条 逐步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应急事件、信用建设等工作中的作用，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对记录的案卷、影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 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 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 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影像资料和案卷资料;

(四) 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 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影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 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分。